

不對稱作戰能否真正嚇阻中國？

許智翔

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

壹、前言

隨著中國在近 20 年間的龐大軍力成長、兩岸軍力快速失衡，以及習近平上台後、中國對台軍事恫嚇與脅迫等動作日增，戰爭風險大幅增加，能以小搏大的「不對稱作戰」（asymmetric warfare）的概念與其實踐方式之探討，遂成為近年成為各界關注與倡議的焦點。而「不對稱作戰」更因被認為是擊敗兵力與資源占絕對優勢的中國解放軍之關鍵。有論者認為，不對稱裝備的投資，加上地面作戰能力的強化，以及臺灣的高度都市化帶來的艱困城鎮作戰，可以成為阻止中國發動侵台戰爭的重要嚇阻方式。¹

廣義而言，不對稱作戰所涵蓋的範圍極廣，從武器裝備的不對稱，到時間、空間、地形抑或是戰術戰法上，均可以不對稱方式遂行作戰；然近年在臺灣防衛議題上強調的不對稱作戰，則多聚焦於武器系統上的不對稱。觀諸近年各地戰例，包含 2022 年爆發的烏克蘭戰爭在內的多場武裝衝突，可以注意到當前所強調的各種「小型、機動、致命且大量」的「不對稱」武器系統，如大量單兵防空與反戰車武器、或是各式無人航空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等，確實在戰場上發揮相當作用，擊毀大量高價載台（platform）如戰車、戰機與武裝直升機等。

然而就嚇阻而言，烏克蘭長期以來一直保有大量反裝甲武器及

¹ 鄧凱元，〈前參謀總長：臺灣如何以小制大，「嚇阻」中共犯台？〉，《天下雜誌》，2022 年 9 月 20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2853>；〈台美國防論壇 美前陸戰隊司令：確保臺灣不對稱作戰能力〉，《民視新聞網》，2023 年 5 月 3 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503P01M1>；Michael A. Hunzeker, et.al., “A Question of Time: Enhancing Taiwan’s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Posture,” *Center for Security Policy Studies at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November 2018, <https://cpsps.gmu.edu/wp-content/uploads/2018/11/A-Question-of-Time.pdf>.

防空系統、加以衝突爆發以前，西方國家更已開始援助烏克蘭大量的先進單兵防空反甲系統如刺針並未能嚇阻俄國總統普欽（Vladimir Putin）發動入侵。是故，儘管「不對稱作戰」在擊敗兵力與資源占絕對優勢的對手，能取得相當效果，然在嚇阻運用上的效果，則似仍有必要重新檢證。因此，本文將嘗試檢視目前臺灣對來自中國的武力威脅、所運用的嚇阻方式，及以 2022 年烏克蘭戰爭為例，檢視目前我國的嚇阻策略，是否可以有效阻止中國的「軍事冒險主義」（Military Adventurism）作為。

貳、目前臺灣對中國的武力嚇阻途徑

一、臺灣以「拒止性」途徑為主要嚇阻策略

就嚇阻的概念而言，大致可由以下 2 個方面探討。首先，嚇阻傳統上主要分為 2 種途徑，分別是：（一）透過讓侵略行動變得不可行、或不太可能成功，讓潛在的侵略者失去達成目標信心，從而阻止其行動的「拒止性嚇阻」（deterrence by denial），以及（二）透過諸如核升級、或是嚴苛的經濟制裁，將地區內發生的戰鬥、與外界的廣泛世界以嚴厲懲罰方式連結，以此種方式阻止潛在侵略者行動的「懲罰性嚇阻」（deterrence by punishment）。²其次，長期以來西方定義嚇阻的組成要素為「能力、可信度與溝通」（capability, credibility, and communication）三者，在成功的嚇阻中、此三要素缺一不可；³換言之，必須讓對手認為己方有此實力對其造成威脅、有遂行前述威脅的意願與能力，以及必須有效傳遞能力與可信度給對手、讓其理解並相信，從而建立有效的嚇阻。

就軍事嚇阻而言，美軍聯參曾在聯合作戰概念中、由於反恐戰

² Michael J. Mazarr, "Understanding Deterrence," *RAND*, 2018, <https://www.rand.org/pubs/perspectives/PE295.html>.

³ Robert Peters, Justin Anderson, and Harrison Menke, "Deterrence in the 21st Century: Integrating Nuclear and Conventional Force," *Strategic Studies Quarterly*, Vol.12, Issue4, November 2018, pp. 15-43; The Development, Concepts and Doctrine Centre, "Deterrence: the Defence Contribution," *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 February 201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eterrence-the-defence-contribution-jdn-119>.

爭環境變化，進一步針對同時對抗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發展嚇阻概念，包含了「以拒止利益來嚇阻」（deterrence by denying benefits）、「以施加成本來嚇阻」（deterrence by imposing costs）以及「以鼓勵對手克制來嚇阻」（deterrence by encouraging adversary restraint）等方式。值得注意的是，美軍強調了規劃與執行嚇阻時所必須考量的四個面向：（一）各潛在對手在政治、文化、意識形態、宗教與特殊價值觀及目標與己方的不同，可能導致相互誤判；（二）利害關係與權力的不對稱，可能會使得對手即使無法對抗美國的軍事優勢，也仍採取行動；（三）美國社會與軍隊的弱點，可能會遭到對手利用，以及（四）多極世界使全球安全動態產生變化。⁴

由於篇幅限制，本文仍將專注於傳統「拒止」及「懲罰」的層面來，探討臺灣以不對稱作戰的嚇阻方式。在「拒止性嚇阻」方面，近年常見的論述是希望臺灣採取俗稱「豪豬戰略」（porcupine strategy）的防衛構想，由提高臺灣在作戰上的殺傷力與武裝部隊的生存能力，讓中國解放軍認為入侵的成本大幅提高，以及提供時間讓美國進行干預，使情勢轉為對臺灣有利；此種方式會使中國取得軍事行動上的主動權，並且在臺灣的國內政治上可能帶來負面影響。而「懲罰性嚇阻」則是可能透過取得更廣泛的長程打擊能力，除了攻擊關鍵軍事目標以外，甚至會以攻擊戰場外的主要目標如對中國黨政高層、經濟及社會穩定造成威脅的方式以進行「懲罰」；然而此種方式則可能會在對手強化風險承受能力並決心入侵時喪失所有嚇阻能力，並且相關長程精準彈藥的數量必須大幅增加。⁵

前述的嚇阻概念，充分反應在臺灣近幾年來的防衛戰略之中。

⁴ “Joint Operating Concept: Deterrence Operations Version 2.0,”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December 2006, https://www.jcs.mil/Portals/36/Documents/Doctrine/concepts/joc_deterrence.pdf?ver=2017-12-28-162015-337.

⁵ Eric Chan, “Deterrence by Uncertainty: A New Defense Posture for Taiwan,” *Global Taiwan Institute*, January 12, 2022, <https://globaltaiwan.org/2022/01/deterrence-by-uncertainty-a-new-defense-posture-for-taiwan/>.

自 2017 年開始，我國在各項重要防衛文件如國防白皮書、或是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等，均指出臺灣在防衛作戰上的目的，就是使對手奪取島嶼的目的失敗，明確表示出採取以「拒止」作為發展嚇阻能力主要方向的規劃。

二、資源限制使臺灣必須以「拒止」為主要嚇阻方式

持平而論，臺灣近年致力於加強防衛力量、採購的建軍方向而言，可以注意到同時具備了「拒止」與「懲罰」兩種要素的嚇阻方向，不過資源的限制，仍使臺灣採取了相對效益更高的「拒止」方式進行嚇阻。

近年在「不對稱作戰」概念指導下，臺灣採購了相當數量的精準、機動武器裝備，如 400 枚（100 輛發射車）陸基魚叉 Block II 反艦飛彈（RGM-84L-4 Harpoon Block II）、大量人攜式「刺針」（FIM-92 Stinger）防空飛彈，以及人攜式的「標槍」（FGM-148 Javelin）反戰車飛彈，另外採購了 1,700 枚重型的無線導引「拖式 2B」（BGM-71 TOW-2B RF）反戰車飛彈。這些裝備與原本就保有的機動精準火力裝備，正屬於前述的「拒止性嚇阻」範疇中所強調的武器裝備。

不過，由於我國近年來也逐步取得過往無法申購的長程武器系統，加上自行研發的國產武器，使得國軍將擁有以美製 M142「高機動多管火箭系統」（HIMARS）投射、射程達 300 公里的「陸軍戰術飛彈」（ATACMS），以及用 F-16 投射、射程 270 公里的「增程型距外陸攻飛彈」（AGM-84 SLAM-ER）；此外，我國自行研發的長程精準武器則有包括射程 500 公里的「雄二 E」、超越 1,000 公里射程的「雲峰」飛彈、增程型「雄二 E」巡弋飛彈等。⁶由於其射程與攻擊範圍之故，可以說臺灣實際上也具備了一定程度的「懲罰性」

⁶ 李文馨，〈雲峰飛彈射程超過 1,000 公里 前中科院長：已完成戰術測評〉，《公視新聞網》，2022 年 12 月 14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14012>。

嚇阻能力。

然而，臺灣的軍事能力發展，受限於自身資源與預算的限制，不論「拒止性嚇阻」的目的使中國解放軍攻台奪島失敗，或是「懲罰性嚇阻」期望對中國後方重要目標造成傷害，甚至對政經穩定造成嚴重影響，都需要擁有極為龐大的精準彈藥，才能有效遂行。然而有限的資源，在原先保有的部隊維持、裝備更新、換代升級等各種需求競爭之下，能進一步投入建軍強化戰力的資源就更為稀缺；而「不對稱戰力」的投資，及傳統大型載台如大型艦艇、航空器，乃至於重型戰甲車輛等代表的「基本戰力」，在資源上的排擠效應與優先順序的選擇，更是近年在建軍議題上常見之爭論所在。⁷

而在前述的「不對稱戰力」與「基本戰力」的爭論以外，長程精準打擊武器的取得，儘管可以具備一定程度「懲罰式嚇阻」的能力，然其成本造價，實際上也會因為射程的增加與精準攻擊的相關需求，如相對應長程打擊擊殺鏈（kill-chain）能力而大幅上升；相對的，在面對中國這樣的大國對手時，「懲罰性嚇阻」所需要攻擊的目標數量將十分龐大，這使得臺灣的長程精準彈藥數量，可能遠少於有效進行「懲罰性嚇阻」的需求，從而形成「錯置」有限國防資源的嚴重狀況。⁸

誠然，前述的部分例如擊殺鏈的建立，就臺灣近年大幅強化與美國為首的民主盟邦的軍事合作而言，相關能力或許可在未來自盟國取得，然仍無法解決前述資源錯置的問題。相形之下，專注於「拒止性嚇阻」的不對稱投資，以挫敗中國解放軍的侵台野心為目

⁷ 蘇仲泓，〈重磅專訪〉不對稱作戰怎麼打？李喜明剖析整體防衛構想：讓中共奪島失敗就算贏〉，《風傳媒》，2022年9月30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4539725?mode=whole>；梅復興，〈整體防衛構想〉是以小制大的可行戰略？——讀《臺灣的勝算》，《報導者》，2022年9月8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bookreview-taiwan-national-defense-overall-defense-concept>；多森（John Dotson），〈臺灣新武器採購與國防戰略爭論不斷〉，《今週刊》，2021年11月5日，<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110050018/>。

⁸ Mark Gunzinger, “Affordable mass: the need for a cost-effective PGM mix for great power conflict,” *Air & Space Force Magazine*, November 5, 2021, <https://www.airandspaceforces.com/article/affordable-mass/>.

標，相對上則更可能取得足夠的能力、「抵銷」（offset）共軍優勢。

不過，前述我國近年與友盟國家關係的提升，實際上帶來了另一層面的嚇阻能力強化。從與美國等盟友的軍事合作逐漸升溫開始，倘若未來能持續深化合作，建立與盟軍的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及共同作戰圖像（common operational picture），將對國軍的作戰能力有極為強大的幫助，能對中國的可能軍事行動形成進一步的嚇阻。

2022 年的烏克蘭戰爭爆發後，戰場的案例似乎顯示了友盟國家的高科技軍事力量協助，使得盟軍即使不直接派出武裝部隊參戰，都能大幅強化守方能力；自戰事初期開始，烏軍成功的不對稱防禦作戰案例就不斷展現在世人面前，加上西方提供的對烏軍事、民事、經濟等各種援助與相關軍事合作、對俄制裁等各種作為，不僅一定程度削弱了俄羅斯能力，更重要的是使烏克蘭能持續抵禦國家量體遠較該國為強的俄羅斯全面入侵。烏克蘭戰場的經驗，可以使臺灣與盟友強化關係與軍事合作等作為，提高在台海對中國的嚇阻能力，儘管相關經驗也可能用於改善、強化中國對台侵略的準備。⁹

⁹ Thomas Corbett, Ma Xiu and Peter W. Singer, “What Is China Learning from the Ukraine War?,” *Defense One*, April 3, 2022, <https://www.defenseone.com/ideas/2022/04/what-lessons-china-taking-ukraine-war/363915/>; Robert C. O’Brien, “How to Teach Beijing a Lesson in Ukraine,” *Foreign Policy*, September 1, 2022,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2/09/01/china-taiwan-ukraine-war-lessons/>; Chris Buckley, “China draws lessons from Russia’s losses in Ukraine, and its gains,” *Japan Times*, April 2, 2023, <https://www.japantimes.co.jp/news/2023/04/02/world/china-lessons-russia-losses/>; A.B. Abrams, “China Could Learn From Ukraine War – But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Not Taiwan,” *The Diplomat*, February 24, 2023, <https://thediplomat.com/2023/02/china-could-learn-from-ukraine-war-but-on-the-korean-peninsula-not-taiwan/>; Igor Khrestin and David J. Kramer, “Helping Ukraine Can Deter China,” *The Bulwark*, April 14, 2023, <https://www.thebulwark.com/helping-ukraine-can-deter-china/>.

參、不對稱戰的嚇阻有效性：烏克蘭案例與對台啟示

一、烏國的不對稱戰力與盟國軍援未成功嚇阻俄國入侵

「不對稱作戰」方式展現的拒止能力，的確可能在嚇阻中國具備相當程度的效果，2022 年爆發的烏克蘭戰爭，更展現了在特定狀況下，「不對稱」能力帶給國家量體遠大於對手的俄羅斯巨大損失。然而同時也必須注意到，入侵的爆發意味著戰前的嚇阻已然失敗，這可能顯示前述的「不對稱」嚇阻能力，或國力相對遠弱於對手的一方，在嚇阻的實務上可能出現的限制。

誠然，烏克蘭武裝部隊並非長期以「不對稱作戰」聞名於世，更在 2014 年的衝突中遭遇嚴重挫敗，才引發了隨後數年的軍事改革。然而，如以近年我國在「不對稱」作戰上大力投注的發展方向，即「小型、機動、致命且大量」等要素，檢視烏克蘭武裝部隊的硬體實力，則可以發現在開戰前，烏軍就已擁有相當致命的不對稱戰力。以單兵反裝甲武器而言，外界雖多關注於西方在戰爭開始後提供給烏國的大量裝備，如入侵後僅 1 週時間內、美國及北約就供應了高達 17,000 枚反裝甲武器，而相關數字在 2022 年 4 月、即入侵發動後的 1 個多月後攀升至 60,000 枚。¹⁰然而，烏克蘭的相關儲備並非僅有西方在開戰後的援助，實際上在戰前該國早已保有了龐大的相關裝備庫存，單就烏國自製的新式「Stugna-P」反戰車飛彈而言，單在研發完成後開始量產的 2018 年就已運交烏軍 2,500 枚；換言之，單就此種反戰車飛彈而言，入侵爆發時烏國可能已保有了數以千計的庫存。¹¹事實上，在戰爭危機開始大幅增加的 2021 年底到

¹⁰ David E. Singer, et.al., “Arming Ukraine: 17,000 Anti-Tank Weapons in 6 Days and a Clandestine Cybercorps,” *New York Times*, March 6, 2022, <https://www.nytimes.com/2022/03/06/us/politics/us-ukraine-weapons.html>; Howard Altman and Joseph Trevithick, “As Ukraine Pummels Russians With Javelin Missiles, Can Production Keep Pace With Demand?” *The Drive*, April 7, 2022, <https://www.thedrive.com/the-war-zone/45132/as-ukraine-pummels-russians-with-javelin-missiles-can-production-keep-pace-with-demand>.

¹¹ David Axe, “Ukraine’s Homemade Anti-Tank Missiles Have Been Blasting More And More Rebel Vehicles,” *Forbes*, January 11, 2022, <https://www.forbes.com/sites/davidaxe/2022/01/11/ukraines-homemade-anti-tank-missile-has-been-blasting-more-and-more-rebel-vehicles/?sh=cc1c99043ca2>.

2022 年初之間，美國、英國與多個東歐國家，也早就開始陸續提供「標槍」與「刺針」等高性能不對稱精準武器給烏克蘭。

就防空系統而言，儘管烏克蘭保有的裝備性能相對老舊，然而承襲蘇聯陸軍傳統的編制，使得烏克蘭擁有大量從單兵人攜式、中短程防空乃至於早期型 S-300 長程防空飛彈等各式系統，並且地面部隊基層單位也廣泛配備了機動防空武力，如進一步加上在入侵前已開始逐步援助烏克蘭的西方「刺針」飛彈，則烏國在機動防空的不對稱能力上，也具備相當之戰力。

除此之外，近年各國高度強調的 UAV，更是烏克蘭長期以來大量運用的重要關鍵裝備。在 2014 年頓巴斯危機期間，烏國即已出現包含「空中偵察」（Aerorozvidka）在內，多個民間使用無人機協助武裝部隊作戰的單位。這些單位在隨後的數年內，逐漸與烏軍參謀本部，以及指管系統整合。更重要的是，烏克蘭在 2019 年時，與土耳其簽約、採購近年在各地戰場上建立赫赫威名的偵打一體武裝無人機「拜卡旗手式 TB2」（Baykar Bayraktar TB2），並進一步購買授權，在烏克蘭國內自行生產此型機種。¹²烏克蘭的 TB2 在 2021 年 10 月開始投入在頓巴斯地區運用，很快的造成了烏東親俄武裝部隊的慘重損失。¹³是故，相關的軍事能力建立早已開始，並且逐漸形成戰力。

在軟體面上，烏克蘭在 2014 年後，逐漸開始進行武裝部隊的西方化與現代化，借重北約盟國的協助與合作訓練，進一步提升其戰力，同時繼承蘇聯傳統的內務部隊（internal troops）也在 2014 年危機後改組為「烏克蘭國民衛隊」（National Guards of Ukraine），並且建立了國土防衛部隊（Territorial Defense Forces），並與西方國家

¹² Burak Ege Bekdil, "Turkish firm to sell drones to Ukraine in \$69 million deal," *Defense News*, January 14, 2019, <https://www.defensenews.com/unmanned/2019/01/14/turkish-firm-to-sell-drones-to-ukraine-in-69-million-deal/>.

¹³ George Allison, "Ukraine uses Bayraktar TB2 drone in combat for first time," *UK Defence Journal*, October 28, 2021, <https://ukdefencejournal.org.uk/ukraine-uses-bayraktar-tb2-drone-in-combat-for-first-time/>.

進行了包含訓練在內的緊密合作。事實上，在數年的頓巴斯衝突中，烏克蘭曾經進行過 6 次徵兵、投入約 20 至 30 萬兵力至該地區作戰，這些人力遂成為烏國珍貴的無形戰力。¹⁴換言之，在國家因為俄羅斯入侵而動員的時刻，烏克蘭甚至在後備兵力上，擁有較俄羅斯更大量、具備實戰經驗的人力可供運用。這樣的後備戰力強化，同樣是臺灣在進行改革、希望依此強化戰力、韌性並嚇阻中國的重要途徑。

然而就後見之明而言，前述要素似乎都無法真正阻止俄國決策階層下達發動全面入侵的決心。

二、嚇阻失敗的可能因素

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羅斯發動全面入侵，顯示了戰前一連串對俄羅斯進行的嚇阻工作最終仍然遭遇失敗。持平而論，由於烏克蘭與俄羅斯自 2014 年危機迄今，其實是包含烏克蘭、俄羅斯、美國，以及歐陸大國如德法等，多年來漫長的博弈過程，因此在針對俄羅斯發動入侵戰爭的嚇阻上，實際上有多重變因交互影響，如 2014 年以來美國歷任政府對烏克蘭的軍事援助請求，僅採取有限度、避免過度刺激俄羅斯的作法，如歐巴馬（Barack Obama）時期僅同意提供烏克蘭非致命性裝備與物資，而否決了具殺傷性的「標槍」飛彈與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川普（Donald Trump）時期亦僅提供極為有限的「標槍」飛彈，並考慮完全離開北約，而在拜登上台初期，同樣對於提供烏克蘭致命防衛性武器上，採取十分克制的作法；這使得整體而言，美國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潛在風險，多年來不斷在傳遞錯誤訊號，致使整體上作為西方領頭羊的霸權國美國，長期以來未能真正嚇阻俄羅斯的軍事行動。¹⁵而德法等國在俄羅斯發動入侵前的曖昧不清態度，尤其德國在嚇阻上具備的巨大能力

¹⁴ Liam Collins, "U.S. Deterrence Failed in Ukraine," *Foreign Policy*, February 20, 2023,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3/02/20/ukraine-deterrence-failed-putin-invasion/>.

¹⁵ Liam Collins, "U.S. Deterrence Failed in Ukraine".

與無法相應的實際作為，同樣造成了西方嚇阻的失敗。¹⁶因此，在俄國發動入侵前的嚇阻失敗，首先的可能因素就來自於整體國際環境中，美歐等大國長時間以來對烏俄間衝突問題，不斷對俄羅斯退讓所造成的結果，導致了俄羅斯在整體情勢上的誤判。

而在實際的作戰上，俄羅斯則是過度低估了烏克蘭的作戰能力，這包括在對於烏克蘭的作戰意志，以及烏克蘭軍的戰力上，這包含了對烏克蘭在 2014 年以後建構的包含大量無人機運用的新形態兵力的輕視。儘管前述美歐大國長時間以來的對俄政策，可能造成了俄國誤判出兵的結果，但這也同樣顯示出，不對稱兵力儘管可能具備相當程度的拒止能力、守軍也具備堅強的抵抗意志，然而這些要素均可能會遭受大國對手低估的可能性。

三、對臺灣的啟示

當前（2023 年 5 月）仍在持續的烏克蘭戰爭，顯示了較成功的嚇阻可能不僅需要建立在自身的良好準備上，還包含了對手對作戰成功機率的評估，以及大國盟友長時間傳遞的政治訊號等，同時儘管具備了能力與決心，然而是否可能造成入侵方的誤解等各方因素。

從前述美軍聯參探討成功嚇阻的 4 個關鍵要素來看，2022 年烏克蘭戰爭的爆發，首先即代表了雙方在政治、文化、意識形態、宗教與特殊價值觀及目標的差異，確實使得嚇阻的「可信度」似乎不足以阻止俄國採取軍事冒險主義行動，而「溝通」也出現了問題。

其中，「利害關係與權力的不對稱」之要素，可能使得俄國在面對國力遠弱於它的烏克蘭時，即使並未低估烏國的嚇阻能力，也認為能以其大國量體優勢，強行發動入侵；而前述的西方國家長期

¹⁶ Jonas J. Driedger, "Did Germany Contribute to Deterrence Failure against Russia in Early 2022?" *Central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Security Studies*, Vol. 16, Iss. 3, September 2022, pp. 152-171.

對烏克蘭衝突之政策，則可能進一步強化前 2 關鍵要素的誤判。

也因此，就台海方面的嚇阻而言，臺灣仍然必須要強化自身在前述不對稱作戰，以及相關的「拒止性嚇阻」的各項能力。原因有二：1.就資源有限的臺灣而言，此種嚇阻方式確實具備較「懲罰性嚇阻」更好的效益，且 2.倘若不幸嚇阻失敗，則相關的拒止能力也較能搭配我國的海峽天險優勢，挫敗敵人入侵奪島企圖。

不過，烏克蘭的案例顯示，國家量體遠較對手為小的情況下，如何建立嚇阻的「可信度」，將是一大挑戰；此外，在建設自身的相關嚇阻能力的同時，如何「有效溝通」、傳遞臺灣在嚇阻上投注的努力、及其帶來的效果給中國，使其確實認知與理解，更因此成為至關重要的問題。同時，烏克蘭的案例亦顯示，由於雙方的國力量體差距太大，因此相同理念的友盟大國長時間以來展現的態度，可能也相當程度的左右整體嚇阻的成效，亦即前述的嚇阻「可信度」，有相當成放依賴於友盟大國採取的長期政策。

在這種情況下，將自身以不對稱作戰的「拒止性嚇阻」，與美國為首的盟國所發展的、各種更廣泛的嚇阻作為相互整合，成為廣泛的多層次、全面性嚇阻中的一個要素，並在他國各種不同層面的嚇阻作為彼此支持，有其必要性。事實上，考量前述政治、文化、意識形態、宗教與特殊價值觀及目標等各種差異，針對中國在內的極權國家對手時，設計量身打造的嚇阻以求真正取得成效，可能是未來應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肆、小結

結合平均寬度 180 公里的臺灣海峽天險，以及大量多層次的精準打擊武器，建構以「拒止」為主「懲罰」為輔的嚇阻手段，是臺灣目前面對中國日益增加的潛在入侵風險時，所採取的應對方式。然而，2022 年烏克蘭戰爭前的嚇阻失敗，明白顯示了由於大國自 2014 年以來對烏俄間衝突長期採取了遲疑態度，因此儘管烏克蘭本

身具備相當程度的軍力、其中包含了大量不對稱作戰中重視的精準機動武器系統，並且在開戰前已經開始接收西方盟國的軍援，仍然未能嚇阻俄羅斯的入侵。

然而就台海防衛的本質而言，目前發展以不對稱作戰為核心、以「拒止」為主「懲罰」為輔的嚇阻方式，仍是正確的發展方向，因在傳遞嚇阻訊號給對手的同時，臺灣同樣在集中有限資源，提升在最壞狀況下持久抗戰、乃至於戰勝的機率。然而，最終的嚇阻成功，除了自身的儲備、發展實力之外，仍有賴於友盟大國共同強化嚇阻。就此層面觀之，實有需要以軍事能力為根基、建立強大拒止戰力之外，進一步研究為中國「量身打造」的嚇阻；這樣的嚇阻作為，很可能會是與美國等盟國共同協同、多邊、廣泛且在政治、軍事、經濟等不同層面上的整合式作為，才能盡可能把兵禍的風險降到最低。

本文作者許智翔為德國杜賓根大學哲學學院博士，現為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德國與歐美軍事、解放軍研究、地面武器裝備、不對稱作戰、戰史、歐盟研究、兩岸關係。

Could Asymmetric Warfare Really Deter China?

Jyh-Shyang, Sheu

Division of Chinese Politics, Military and Warfighting Concepts

Abstract

The warfighting concept of “asymmetric warfare”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topics of Taiwanese defense issues. Several studies suggest that asymmetric capabilities will better deter China from invading Taiwan. As a much smaller country, the idea of “deterrence by denial” is indeed more effective compared with the concept of “deterrence by punishment.” However, the failure of deterrence in Ukraine shows that successful deterrence is not only connected to Taiwan’s defense preparations, but also the posture and deterrence efforts of like-minded allies. Besides keeping focused on asymmetric warfare and “deterrence by denial,” Taiwan also needs to further cooperate with international partners to integrate different aspects of deterrence in order to enhance deterrence credibility.

Keywords: Deterrence by Denial, Asymmetric Warfare